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八月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二二八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	<p>一、本府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〇〇三二七四八五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範本府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另本府公訓處一〇一年七月五日北市訓一字第〇一三〇四三二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及其附表，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核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業已含括本辦法之規定，故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原法規得廢止之。考量本辦法已有上述新法規發布施行，且新法規已含括舊法規之規定，爰依規定廢止本辦法。</p>